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南京博物院

单位主要职能	<p>南京博物院为非营利性公益文化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保管、科研及宣传教育。其主要职责为：</p> <p>1、征集包括文物、标本、古生物化石、现当代艺术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类藏品，完善博物馆藏品体系。</p> <p>2、按有关规定建立藏品账目、档案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对馆藏文物等藏品进行妥善保管，科学管理，细致维护，制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p> <p>3、服务公众，策划并举办各类高水平、高质量境内、境外展览，向社会展示收藏的文物等展品，传播相关历史文化史和遗存。</p> <p>4、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展示环境与文化展示，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职能，开展各类特色教育活动。</p> <p>5、开展学术研究，运用科研为服务公众提供支持与动力。</p> <p>(1) 制定全省文物考古工作发展计划。配合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各项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p> <p>(2) 结合文物保存状况、病害调查与评估，做好文物保护的应用技术、保护材料、保存环境、修复技术和文物科技研究工作；</p> <p>(3) 结合实践案例开展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建筑的相关理论研究，以及相关保护规划、方案设计以及施工管理的导则、规程和管理制度研究；</p> <p>(4) 制定有关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研规划和工作计划；</p> <p>(5) 做好藏品研究，开展与藏品价值认知、藏品保护和藏品科学管理有关的研究；</p> <p>(6) 开展与陈列展览、社会教育研究、公众服务的研究工作；</p> <p>6、进行博物院馆藏文物及相关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和推广销售。</p> <p>7、运用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推进博物馆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p> <p>8、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做好博物馆宣传工作，提高博物院的社会影响力。</p> <p>9、承担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委托的文物鉴定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一）单位内设机构18个：考古部（江苏省考古研究所）、文物保护部（江苏省文物保护研究所）、陈列展览部（南京博物院陈列艺术研究所）、社会服务部、文物征集部、典藏部、民族民俗部（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古建筑部（南京博物院古代建筑研究所）、古代艺术部（南京博物院古代艺术研究所）、《东南文化》编辑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文化创意部、图书信息部、办公室、人事组织部、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p> <p>（二）人员配置情况：编制270人，在编222人，离休3人，退休125人。编外合同工484人。”</p>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p>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治理理念的深入推进，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总体要求，文物博物馆工作被赋予了新的时代特点和社会责任。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南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江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三强两高”目标要求，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科学研究和服务公众为驱动，坚持改革发展，突出理念创新，强化项目引领，着力在博物馆运营管理、文化精品创作生产、科研实力提升和成果应用、社会教育和服务、博物馆辐射力上奋发有为。使南博成为拥有高标准管理模式、高品位陈列展览、高质量社会服务、高水平学术力量“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型综合类博物馆。为丰富群众文化休闲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做出更大贡献。</p>			
本年度总体目标	<p>1、抓紧抓实文物平安工程，做好安防、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场馆环境维护等各项基础工作，保证场馆全年的正常运行，为文物收藏和展示提供稳定的环境，为观众提供舒适、便捷的参观环境和美好体验。2、继续大运河博物馆的运营建设工作。持续开展运河沿线遗产点调研、遗存文献调研、展览内容文本设计、建筑功能建议及文物征集工作。3、完善历史馆、特展馆基本陈列及艺术馆季节性展览；重视展览品质，继续推出高品质展览，争取做一至两个精品展。4、继续提升院社会教育水平和服务公众能力。（1）争取临展教育活动配套率达90%；（2）编辑出版面向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科普丛书或展览图录15~20本；（3）壮大博物馆之友、志愿者组织，实现其自我管理、自我服务；（4）继续做大做强国际博物馆日“博物馆奇妙夜”活动。对传统文化精髓进行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和文物工作的认可和支持。5、持续加强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监管工作。将持续推进宫廷文物藏品源流梳理，珍贵文物定级，影像资料、档案的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完成藏品预防性保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工作、宫廷服饰抢救性保护修复、急需修复的有机类文物和无机类文物修复。6、继续提升学术科研水平。（1）《东南文化》保持“三核心”期刊地位，通过刊网互补使期刊评价指标排序稳中有升。做好考古发掘报告、学人文集、珍藏大系、年鉴的出版工作，提高学术含量与印刷质量；（2）持续开展考古发掘工作，牵头开展江苏地域文明的考古学探索和江苏文化谱系建构；（3）加强对院藏古代艺术类藏品的研究，为专题展览提供相应策划方案；（4）开展江苏地方特色建筑工艺、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等研究；（5）调查省内民俗、手工艺、戏曲等类别代表性非遗项目，并打造非遗南博品牌；（6）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和定位，强化对挂靠学会的管理，协调做好与学术科研有关的咨询评议工作。7、深入推进文旅融合。提升开放服务中心品质，院内经营场所将提档升级；文创与旅游景区合作试点。8、继续加强文博人才培养及对外文化交流。组织新进人员入职岗位培训；与国内、国际知名博物馆进行交流合作，派出业务骨干到外学习，吸收先进的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开阔思路，拓宽视野；继续推进“传帮带”和“月月讲”活动，组织青年课题和学术沙龙，加强对博物馆专业人才培养。9、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p>			
上年度预算执行及成效	<p>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1）年度收入总计23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65.96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占总收入水平的72.58%；事业收入6165.72万元，比上年增加25.52%，占总收入的26.69%；其他收入168.39万元，比上年减7.47%，占总收入的0.73%。（2）年度本年支出21148.25万元，比上年增加13.98%，其中：基本支出11062万元，比上年增加24%；项目支出10086.25万元，比上年增加4.7%。按支出经济分类：人员经费支出7225.09万元，比上年增加29.77%；日常公用经费3836.91万元，比上年增加14.42%；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10086.25万元，比去年增加4.7%。</p> <p>主要成效：一年来，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两手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各项事业稳中有进。全年新办展览16个，举办公众活动621场，接待国内外公众3667650人次，再创历史新高。在2014-2016年度全国一级博物馆评估中，南博以总分全国排名第一的成绩获评优秀；科研管理体制取得突破，获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开放中心获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p>			
本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资金总额：	12724.71	12724.71	9101.8	
其中：基本支出	5241.71	5241.71	4808.3	
专项支出	7483	7780	4293.5	
陈列展览专项经费	162	162	34.74	
展品征集费	1134	1134	784.75	
学术研究和文物保护专项	405	405	139.46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运转经费	972	972	333.03	

南博运转费		4810	4810	3001.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部门管理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5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3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0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45%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95%	45%		
	藏品管理	藏品征集		征集藏品数量（件/套）	≥100	≥40	
				有无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藏品	0	0	
藏品保管		是否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	健全	健全			
		藏品保管制度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藏品信息化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交换或出借藏品是否建账、建档	规范	健全			
		藏品安全保障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健全	健全			
		藏品安全保障设备设施维护情况	规范	规范			
		修复文物数量（件/套）	≥100	≥40			
陈列展览及展演		馆内展览、展演		基本陈列数量	≥10	≥10	
				临时展览数量	≥10	≥3	
				馆内各类展览参观人次	≥360万人次	≥120万人次	
				馆内各类展览青少年参观人次	≥100万人次	≥40万人次	

部门履职及效果

		非遗展演场次	≥300	≥150
		非遗系列活动次数	≥6	≥3
	馆外展览	院藏文物参与馆外展览次数	≥20	≥8
文化传播	对外文化交流	参与国际文化遗产、博物馆合作和交流（次）	≥4	≥2
		藏品利用数量	≥2000件（套）	≥1000件（套）
	文化资源开发			
学术研究	科研工作	本年完成省级（含）以上科研课题、项目个数	≥5	≥2
		本年设立的院科研课题（项目）数量	≥10	≥4
		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基地（个）	≥2	≥0
		举办学术会议次数	≥1	≥0
		发表论文数	≥100	≥45
		古建维修、考古发掘报告	≥3	≥1
	研究成果			
社会影响力	社会关注度	举办网站数量	≥2	≥2
		门户网站访问量（人次）	≥300万	≥150万
		举办微信公众号、微博数量	≥4	≥4
		微信公众号、微博关注人数（人）	≥75万	≥75万
		媒体报道评论（条）	≥30	≥15
		观众满意度	≥85%	≥85%
	公众评价			
党建工作	党建活动	党费上缴完成率	100%	100%
		党建经费保障落实率	100%	100%
		院党委开展党建专题学习次数	≥6次	≥3
		举办党建交流活动	≥3次	≥1
社会教育	公众教育	面向公众举办教育活动次数	≥630	≥315
		其中：举办公益宣传活动次数	≥380	≥190
		参加公众教育活动人次	≥60万	≥30万
	公众教育	组织青少年教育次数	≥440	≥220
		参加活动青少年人次	≥34678	≥17339
		学校教育服务次数	≥420	≥216

	社会教育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小时）	≥31980	≥15990
		志愿者服务总人次	≥5016	≥2508
		开发新文创产品系列	≥10	≥5
	青少年教育			
	志愿者工作			
	文化创意			